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形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了适当调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修订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修订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9.66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修订前：

5、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中航工业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发行数量区间及中航工业拟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修订后：

5、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59,002,022 股。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中航工业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13,486,17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发行数量区间及中航工业拟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修订前：

9、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释义

修订前：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	---	-----------------------

修订后：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24日
-------	---	---------------------------------

三、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节中“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之“（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9.66 元/股。

本节中“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之“（四）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含 175,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拟出资 40,000 万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

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中航工业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发行数量区间及中航工业拟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含 175,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拟出资 40,000 万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59,002,022 股。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中航工业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13,486,17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发行数量区间及中航工业拟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节中“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军事项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同意，后续将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主要包括：

- （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军事项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主要包括：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